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204破申57号

申请人：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1N9P8Y6G，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鹏欣领誉37-106。

负责人：王燕，该院院长。

被申请人：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1NPUX24T，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和睦新城1号楼淮海西路366-13、14。

法定代表人：郁宝华。

执行过程中，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申请对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10日立案审查。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郁宝华，公司在本区进行企业工商登记。

本院对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与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郁宝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23年8

月 7 日作出（2023）苏 1204 民初 2750 号民事判决：一、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和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宣传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解除；二、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支付合同款 10 万元；三、郁宝华对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判决第二项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18 元，依法减半收取 1159 元，由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郁宝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向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支付）。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服，上诉于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按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得到履行，本院根据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的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立案强制执行。2024 年 5 月 28 日，本院作出（2023）苏 1204 执 3144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23）苏 1204 民初 2750 号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该案执行到位 1254 元。

本院认为，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工商登记均在本院管辖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对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

体；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对被申请人泰州两棵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祥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宋 琪  
书 记 员 陈 志